**桃園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**

 **申請書**  附件一

請以正楷填寫各欄位資料 （本表可自行影印，如有連同申請人需加填此表）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 |
| 姓名 |  （簽章） | 三個月內近照 | 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身心障礙類別 |  | 身心障礙等級 |  | 學歷 |  |
| 聯絡方式 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話 | 住所電話：行動電話： | E-mail：傳 真： |
| 工作經歷 | 服務處所名稱 | 職 稱 | 到職日期 | 離職日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職業訓練 | 職業訓練機構名稱 | 職訓課程名稱 | 開訓日期 | 結訓日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技術士證照 | 類別 | 等級 |
|  |  |
|  |  |

 （下接創業內容） 共5頁；第1頁

請以正楷填寫各欄位資料 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二、創業內容 |
| 創辦事業名稱（全銜） |  | 統一編號 |  |  |
| 創業經營項目 |  | 相關工作 經驗 |  □自營，年資 □無 □有 □受雇，年資  |
| 創業地點 | 地址： |  |
| 電話： 傳真： |
| 登記日期 | 年 月 日 | 創業資本總額 |  |
| 身分別 | □負責人 □合夥人 □其它  |
| 組織型態 | □獨資 □合夥，合夥總人數： ，身障合資者人數： □其他  「加附合夥契約書或公司章程及股東名冊」 |
| 合夥者資料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字號 | 障礙類別 | 障礙等級 | 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貸款主要具體用途 | 項目 | 規格 | 數量 | 單價 | 總價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 （下接創業計畫書） 共5頁；第2頁

 請以正楷填寫各欄位資料 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三、創業計畫書（若欄位不夠填寫，請另以A4大小紙張附加，並註明標題） |
| 創業動機經營方式：（含每日經營時間、客戶來源、每月收入支出及可能利潤、行銷計畫與經營特色、 員工人數及負責工作內容等）未來經營方向：（簡單規劃未來經營之目標、方向） |

 （下接證件黏貼欄） 共5頁；第3頁

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四、證件黏貼欄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影本 | （正面黏貼處） | （背面黏貼處） |
|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| （正面黏貼處） | （背面黏貼處） |

共5頁；第4頁

**申請書粗框欄內各項資料皆應填寫完整，如有困難，可洽承辦單位。**

**地址：（320）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，洽詢電話：03-3322101轉6814、6815**

 附件一

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應備書件

申請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資格審查書件 | 符合情形 |
| 1.申請書 | □是 □否 |
| 2.創業計畫書 | □是 □否 |
| 3.戶口名簿 | □是 □否 |
| 4.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文件或其他機關核發開(執)業許可證影本 | □是 □否 |
| 5.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| □是 □否 |
| 6.金融機構貸款證明正本 | □是 □否 |
| 7.未曾獲其他機關之創業性貸款補助切結書 | □是 □否 |
| 8.合夥人申請書（連同申請人共 人） | □是 □否 |
| 9.合夥契約書或公司章程及股東名冊 | □是 □否 |
| 10.行政契約書(一式二份) | □是 □否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利息補貼書件 | 符合情形 |
| 1.核准補貼函影本 | □是 □否 |
| 2.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或營業稅籍登記資料 | □是 □否 |
| 3.六個月內向貸款金融機構繳交利息收據正本。 | □是 □否 |
| 4.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| □是 □否 |
| 5.領據 | □是 □否 |

**申請人可於提出申請前，以此表核對是否有缺少之書件，以使申請過程能更加順利。**

**以上申請應備書件若有任何問題，可洽承辦單位。**

**地址：（320）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，洽詢電話：03-3322101轉6814、6815**

 共5頁；第5頁

請以正楷填寫各欄位資料 附件二

|  |
| --- |
| **切結書** |
| 立切結書人 申請「桃園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」補助，經詳閱本要點規定，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本人完全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實施對象之具備條件，並確實未曾領有政府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。 二、本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上開條文規定，若有隱瞞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 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此致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 請以正楷填寫各欄位資料 附件三

|  |
| --- |
| **金融機構貸款證明書**  |
| 查申貸人 確實於民國 年 月 日來行辦理 貸款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，利息為 %(若有變動，依銀行實際利率計算)。還款起迄日為自 民國 年 月始至民國 年 月止貸款期數為 期。 茲因其申請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需要，特發給證明。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貸款機構全銜：請蓋銀行戳記單位主管核章：承辦人：聯絡電話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附件四

□受款人

□發票(或收據)開立廠商

□詳如受款人清單

□扣抵罰賠款 元

□轉保固金 元

□其他(請列舉並標示金額)

 黏 貼 憑 證 用 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傳　　票編號付款憑單 |  | 金　　　　額 |  |
| 億 | 千萬 | 百萬 | 十萬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
| 憑證編號 |  | 預算年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預算科目 | 身心障礙就業基金-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-身心障礙者就業工作-捐助個人 | 用途說明 |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辦單位 | 驗收或證明、保管 | 登記 | 會計單位 |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|
|  | 驗收或證明保管 | 所得登記財產(物)登記 |  |  |
| (　憑　　證　　黏　　貼　　線　) |

領　　據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撥付　　 年度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補助費( 年 月至 年 月)補助款新臺幣

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 具領人： （簽章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通訊地址：

 營業地址：

 聯絡電話：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備註：補助金額請用 零、壹、貳、参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 大寫數字填寫。

 附件五

**撥 款 同 意 書**

茲同意　貴府自立書日起，依下列方式支付款額：

□ 一、撥入設於台灣銀行之指定存款帳戶。（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）

□ 二、撥入設於郵局之存簿儲金指定存款帳戶。（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）

□ 三、電匯至其他指定行庫存款帳戶。（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）

本單位如變更行庫帳號或領款方式，以正式通知函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立書單位

及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(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)『戶名應與申請書名稱相符』 |

附件四

**行政契約**

立契約書人桃園市政府勞動局(以下簡稱甲方)，因申請人 (以下簡稱乙方)經甲方依「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審定符合補助資格，始由雙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39條、第148條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訂立本契約書，條款如下：

1. 甲方及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除應遵守本契約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2. 乙方如有未符合本要點補助資格之情事者，甲方得撤銷乙方之受補助資格及解除本契 約，乙方並應將已受領之利息款項返還予甲方。
3. 乙方因違反本要點第7點致甲方廢止其補助資格者，甲方除得終止本契約外，如甲方於廢止補助資格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25條規定但書定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失其效力時，乙方應將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已受領之利息款項返還予甲方。
4. 乙方如有其他溢領或無法律上原因受領該利息款項之情事，應將所受領之利息款項返還予甲方。
5.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，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條規定，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。

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自甲乙雙方簽訂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電 話：03-3333814

乙方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